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LOF）
场内简称	工银双债
交易代码	1648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989,676.01份
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信用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债券组合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重点投资可转债和信用债以及灵活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来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850.16
2. 本期利润	-605,030.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183,901.4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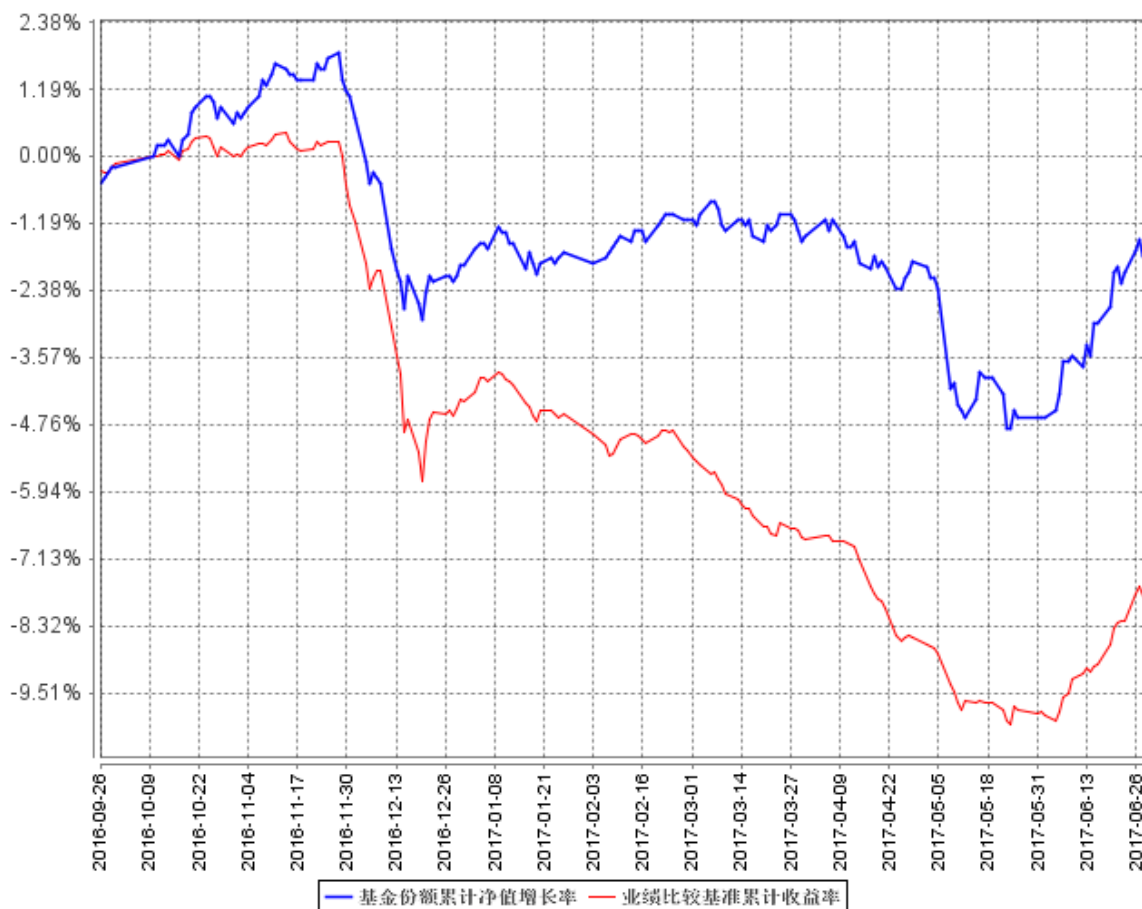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35%	-1.29%	0.19%	1.02%	0.1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16年9月26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是指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企业机构发行的非国家信用债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在3年封闭期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6日	-	5	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沃顿商学院统计学硕士；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10	<p>先后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p>
----	-------------------	------------	------------	----	---

					<p>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7年5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二季度国内经济稳中有进，海外经济复苏延续，美联储继续加息，全球货币政策趋向于收紧。

在此宏观背景下，二季度国内债券收益率高位震荡，股票市场稳中有升，市场情绪有所提升。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积极调整仓位，同时参与新发可转债申购。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067,325.00	14.97
	其中：股票	19,067,325.00	14.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049,447.50	80.12
	其中：债券	102,049,447.50	8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6,579.80	0.91
8	其他资产	5,097,685.70	4.00
9	合计	127,371,038.0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340,125.00	11.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28,000.00	1.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2,600.00	0.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3,000.00	0.9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3,600.00	0.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067,325.00	15.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10,000	2,611,400.00	2.12
2	002456	欧菲光	127,500	2,316,675.00	1.88
3	002597	金禾实业	75,000	1,639,500.00	1.33
4	300115	长盈精密	50,000	1,459,000.00	1.18
5	002396	星网锐捷	70,000	1,354,500.00	1.10
6	300197	铁汉生态	100,000	1,328,000.00	1.08
7	300058	蓝色光标	150,000	1,173,000.00	0.95
8	002245	澳洋顺昌	130,000	1,172,600.00	0.95
9	600699	均胜电子	35,000	1,123,150.00	0.91
10	601222	林洋能源	150,000	1,114,500.00	0.9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3,000.00	8.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3,000.00	8.11
4	企业债券	48,670,507.80	39.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385,939.70	35.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049,447.50	82.8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天集EB	110,170	11,496,239.50	9.33
2	113008	电气转债	105,010	10,906,338.60	8.85
3	132006	16皖新EB	94,530	10,014,508.20	8.13
4	160419	16农发19	100,000	9,993,000.00	8.11
5	124426	13澄港城	100,000	8,333,000.00	6.7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星网锐捷

违规行为：

经查明，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INET”）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7年3月28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网锐捷”）披露《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显示，FINET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3月24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星网锐捷无限售流通股1,533.62万股，减持股份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2.8447%，减持金额2.94亿元。FINET作为持有星网锐捷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星网锐捷股份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下简称“1号文”）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违反1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1%。FINET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4条和第3.1.8条的规定。

处分类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585.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62,876.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06,131.83
5	应收申购款	91.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97,685.70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天集EB	11,496,239.50	9.33
2	113008	电气转债	10,906,338.60	8.85
3	132006	16皖新EB	10,014,508.20	8.13
4	120001	16以岭EB	8,297,093.40	6.74
5	132003	15清控EB	2,671,760.00	2.17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924,288.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8,841.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43,454.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989,676.0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李敏先生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